

客户信息

客户姓名 (必填·全名)

委托品寄回地址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邮箱地址

委托品信息

产品型号 ①

产品序列号 ①

产品型号 ②

产品序列号 ②

服务类型

维修

三包检查报告

其他服务

保养套餐

(A套餐 / B套餐 / C套餐 / D套餐 / OH1套餐 / OH2套餐)

其他增值服务

(D5存储卡槽变更 / PC镜头改装 / RAW视频输出功能的导入 / 辅助品供销 / 经典镜头保养 / 尼康Z fc有偿更换饰皮)

故障描述及需求

需要固件升级 / 不需要固件升级

※以实际收到委托品与客户沟通确认的结果为准

※客户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委托品寄回地址真实有效、在尼康完成售后委托服务前如客户所提供的联系电话、委托品寄回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请客户在提交委托单前再次确认已经填写了“必填”选项，如不填写，客户可能无法及时享受本委托单记载的委托服务。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尼康售后服务条款】的内容

【邮寄地址】

收件人：尼康上海售后总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57号1201-07室

电话：021-53018808

客户签字

委托单签署日

尼康售后服务条款

1. 自本网点与客户的售后服务结算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因为相同零件导致的相同故障（非外力）所产生的零件费和服务费以及回寄委托品的运费都由本网点承担。但是，经本网点检查后，发现不符合上述免费售后服务条件的，本网点仍须收取相关费用。
2. 由于客户的原因导致本网点无法提供或完成售后服务的，客户同意承担往返运费以及报价手续费。
3. 由于委托品的产品结构特性，本网点可能无法对某些产品提供维修服务，而仅提供更换服务。
4. 本网点在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实际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可能高于预估报价金额的，本网点会征求客户的意见。如果不接受本网点提供该售后服务实际所需的金额，导致本网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报价手续费以及回寄委托品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5. 由于委托品自身的原因无法修理的，回寄委托品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6. 本网点提供最新固件的升级服务。但是，本网点不保证固件升级后与非尼康产品的配套使用，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网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由于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原因更换下的零件，可能无法返还。
8. 除了机身盖和镜头盖外，装载在委托品上的内存卡、附件、其他附属品或者其他器材（以下称「关联物品」），需要在送修前全部取下。修理期间以及邮寄过程中造成的关联物品的污损、丢失等，本网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网点向客户提供的报价有效期为7个工作日，如果客户不同意该售后服务的，本网点将回寄委托品，报价手续费以及回寄委托品的运费将由客户承担。
10. 客户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委托品寄回地址真实有效。自客户签署《尼康售后委托单》或《直营店受理单接机联》或《系统受理单确认联》起满三年仍不取机的情况，视为客户放弃委托品的所有权，本网点将对委托品进行废弃处理，且本网点有权要求客户支付该委托品所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理费用。
11. 本网点对委托品进行拆开检查后，客户因故不同意该售后服务要求返还的，则本网点对该委托品进行组装后返还，但由于委托品的损坏程度的不同等客观原因，可能无法将其还原到拆机前的状态。
12. 在必要时本网点会要求提供存储卡，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可能需要对机身及存储卡进行初始化或者恢复到初期设定。请在委托售后服务前做好数据备份。对机身及存储卡数据的损毁、消除以及其他数据相关的损害，本网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为了更好的维护委托品，客户同意本网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可以根据委托品的特性以及委托品的使用状态，在委托范围之外免费对活动部件进行调整，对紧固结构给予加固或者更换零件等进行检修、保养或者修理。
14. 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将仅用于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相关事宜，并基于提供售后服务的需要在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范围内保存客户的个人信息。如客户对此有任何疑问的请联系本网点。
15. 如果零部件缺货有可能使用代用零件，届时将会提前告知客户。
16. 保修政策详细请参考保修卡上的相关内容。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上述所有条款的内容：

客户：_____

日期：_____